

常熟市人大常委会文件

常人干〔2021〕12号



关于任命张灵原等同志职务的通知

常熟市人民检察院：

根据常熟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夏军的提名，经 2021 年 7 月 29 日常熟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，决定任命下列同志职务：

张灵原同志任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；

平晓娴同志任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；

陈晶同志任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；

王萌同志任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；

张杰同志任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常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2021年8月2日



抄送：中共常熟市委、市政府、市政协，市监察委员会，市委政法委、市委组织部，市人民法院、市公安局、市司法局。